

证券代码：600630

股票简称：龙头股份

编号：临 2017-021

## 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纺织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纺织集团”）的通知：日前从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市国资委”）获悉，其正在筹划涉及“纺织集团”的重大股权转让事项。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停牌，并同时发布了《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0）。

2017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收到纺织集团转发的上海市国资委通知：为进一步调整优化国资布局，推动企业创新转型，充分发挥上海国企在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和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中的作用，上海市国资委决定对纺织集团与东方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实施联合重组，将其持有的纺织集团 27.33%股权、上海国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的纺织集团 49%股权，均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划转至东方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股权划转基准日均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。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2 号）。

本次股权划转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仍为上海市国资委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接到有关本次股权划转可能改变公司未来战略规划、业务经营、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的通知。

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恢复交易。

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股权划转事宜，如有进一步的通知及进展情况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

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头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日